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永康區西勢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之課餘時間

柒、受輔對象：

1. 二至六年級學生：依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情形者。
2. 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3. 其他：經本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二到六年級學生，以不超過受輔人數之 35%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取得學習扶助合格認證之人員。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6 至 12 人成班。
- 二、編班方式：以領域或年級編班。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英語三科分別開班。
- 四、實施時間：每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
- 五、教學進度：已受輔學生該學年正式課程為主，若學生學習起點能力未達該年段水準，則由授課教師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六、實施範圍：本校符合入班資格，且家長同意之個案學生。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第七節前每節課 336 元，下班時段每節課 400 元。
-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開課說明會：開班前一週

1. 對象：承辦單位人員及任課教師，相關人員。
2. 內容：計畫內容說明、行政業務及流程說明、教學課程計畫編排、實施說明、學生學習記錄說明、建議與討論。

(三)期末檢討會

1. 對象：承辦單位人員及任課教師，相關人員。
2. 內容：檢討計畫實施及教學過程之工作檢討及建議事項。

拾、學生獎勵措施：每階段學習評量後，由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提報獎勵名單，學校利用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拾壹、獎勵：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於期末敦請校長公開頒發感謝狀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黃雅珉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秋伶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
西勢國民小學校長黃淑燕

附件一

臺南市西勢國民小學辦理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成員與工作職掌

職 稱	職稱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校 長	計畫召集人	1. 主持並督導計畫 2. 綜理各項事務 3. 召開學習扶助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教務主任	委員	1. 規劃活動執行相關事宜。 2. 建置及填寫課扶相關表格資料 3. 整理活動計畫執行成果	
學務主任	委員	1. 維護學生安全 2. 學生生活指導	
總務主任	委員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設備資源	
輔導主任	委員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協助學習扶助受輔學生輔導事宜。	
教學組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1. 建立學習扶助學生資料。 2. 制訂學習扶助課程相關行政資料。 3. 彙整學習扶助相關資料填報。 4. 彙整學習扶助成果資料。 5. 學習扶助計畫經費核銷	
授課教師	委員	1. 製作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與教案。 2. 實施學習扶助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與診斷。 3. 參加學習扶助課程相關會議，分享教學心得，檢討教學成效。 4. 協助學習扶助課程成果彙整事宜。	
各年級 學年主任	委員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協助學習扶助受輔學生聯絡與輔導事宜。	